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 应 商：榆林市榆阳区大运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2月06日

01080251772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大运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附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47268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合同总价的25%。

## 五、期限

服务期：一年。

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可满足医院各项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约。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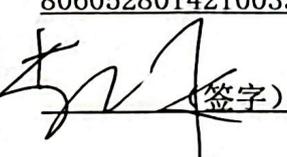
##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绥德县中医医院（盖章）	供应商	榆林市榆阳区大运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福利路105号3楼
邮政编码：	718099	邮政编码：	719052
开户银行及账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806052801421003301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乡企城支行 9610810130002128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徐艳云（签字）
电话：	0912-5632252	电话：	15891233303

#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榆阳区大运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7C-XSCG-2025-048），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8日在评审工作中，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经过开标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企业：榆林市榆阳区大运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472680.00元

（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到绥德县中医医院办公室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绥德县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人签字：张建新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6523869）